

诗人的天职就是还乡

——读吕煊诗歌集《乡村新物语》有感

□潘江涛

D 读书札记

——
知晓吕煊,是因为他的诗歌。
翻查朋友圈,添加其微信是在2019年5月17日下午5时30分。这个节点,我猜想应在某张饭桌上。之后,我们互动渐多,特别是他发在朋友圈里的即兴诗作,清新澄澈,耐人寻味。

2024年清明节前,收到吕煊惠赠的《乡村新物语》(杭州出版社),才知他已把那些或长或短的诗作归类结集。再次展读,脉络清晰,意境深邃,也印证了海德格尔的名言:“诗人的天职就是还乡,还乡使故土成为亲近本源之处。”

——
永康西溪,是吕煊最初成长的地方。想当年,吕煊从故乡北上求学,又怀揣北京大学文凭回婺谋职,即被金华日报社相中,捧上令人称羡的饭碗。然而,吕煊并不安分,他想走得更高更远,又亲手将其打碎,仿佛人间蒸发般去了省城。

有个周末,吕煊“微”我,说是下午回到金华,想在当年聚过的苍蝇馆里喝一杯。未了,他还客气地解释说,文友相聚,盼我“拨冗”。
我是提前到达约定地点的,见吕煊敲门进来,直觉告诉我,几年不见,他已微微发福。不过,更令人刮目相看的是,他手中捧着的是近年来陆续出版的诗集《悲伤只是一种隐喻》《庭院》《我就在广场南面写诗》《70后代诗选》。

简历显示,吕煊旅居杭州23年,不仅成功跻身“有实力的当代诗人”行列,还斩获了几顶闪亮的“帽子”:中作协会员、九三学社社员。

永康的民风彪悍而淳朴,永康的吕煊热情又好客。说是小聚,上来的却是大餐。推杯换盏中,谈兴渐浓;觥筹交错间,话题渐深……待到醉眼迷离时,彼此隐约发现,原来都是有故事的老杆子,实为同道中人,顿生惺惺相惜、相见恨晚之感。

故乡是作家的生命起源,也是作家的精神归宿。故乡赋予每一个人身体、物质、语言、故事、情感和心灵。茅盾文学奖得主刘亮程说:“没有故乡就没有文学。当你觉得世界陌生,文学能帮你回到童年的村庄。”

回乡,是一种信仰,也是一种宗教。“有一天我学会了独自带着白纸来看你/有一天我把这个从小生活的村庄过成了故乡/三十多年的空白,留在一个叫清明的驿站/藕断丝连,故乡的事才在草尖的低矮处开出白花”。这首《清明的雨》,只在故乡飘落”平实、素朴,是集子的开篇之作,没有诗歌常用的跳跃性语言,更没有以奇巧的构思凸显清明的缠绵,但为读者呈现了一幅关于人生、故乡和祖先的生动画卷。

清明是一种生命交流的形式。走得再远,都不忘为何出发。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前行路上那些艰苦的足印。

诚如岭南师范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教授、南方诗歌研究中心主任张

德明教授说:“吕煊以现代性体验来改写传统的基于农业文明的农村经验和乡土记忆,从而赋予了乡村世界诸多崭新的价值期许和精神内涵,诗歌与众不同的审美力量与诗学意义,也因此得以鲜明地彰显出来。”

——
《乡村新物语》是吕煊旅居杭州后,历经5年才完成的一部乡村心灵史,剖为“乡愁在故乡飘落”“乡村大地的行吟”“乡村诗意的呼吸”“乡村景致的抒情”“乡村新物语”“诗评家眼中的吕煊”6辑。

前5辑,是吕煊心中有关“乡村”的场景记忆和情感宣泄。他凭借来自乡村和土地的精神教养,一旦遭遇艺术灵感,犹如干柴遭到烈火,熊熊燃烧。而最后一辑是诗评,约占这册集子三分之一的页码,分量很重。

一般说来,诗集出版之后才会有或长或短的诗评。吕煊反其道而行,集子尚未付梓,便约请芦苇岸、张德明、程亚楠等8位颇有实力的诗评家为其撰文造势。

《乡村新物语》没有“前言”与“后记”,倘若不是吕煊“圈友”,或者少有乡村生活经历的读者,估计很难理解作者的创作历程。难怪诗评家会说,有关“乡村”的5个章节的命名“平庸而普适”,凸显不了吕煊诗歌“有着万物皆有灵的想象与跳跃,有着视听触嗅的自如与融通”的艺术特色。

敝人不才,平日又疏于读诗,诗学识见难免浅陋。在我看来,说其“普适”,还是妥帖的。因为当下不少诗人所写的文字东拉西扯,晦涩难懂,很不“着调”,只有“普适”,才能打破诗歌“小众”藩篱,吸人眼球。至于说其“平庸”,就更不敢认同了。我始终觉得,吕煊的文字是诗性的,为我们勾勒了一个田地与山丘、树木与友邻、原乡与精神故里的诗歌背景。他笔下的“乡村”,与其说是个体的,还不如说是大众的,“是历史变革中曾经存在的乡村”。

章锦水是浙江诗坛的前辈,也是永康文学事业的“带头大哥”,常常带着欣赏的眼光赞美吕煊这一后起之秀。他说:“吕煊的诗歌生成状态如同春风中放牧风筝,不管飞得多高多远,都离不开故土这条割不断的丝线。他的诗歌是一种深邃的眼神,总能在一个高度打量熟悉或陌生的存在,透过表象,抵达内部。譬如山川、河流,譬如村庄、老宅,譬如故人、乡音,等等。”

人人都有一个故乡。所有故乡,都有个最大的特质,那就是“坚持的位置,足下的土地”(舒婷《致橡树》)和永不位移的执念。

现如今,时代的列车呼啸向前,农耕时代的乡村生活已渐行渐远,后工业文明一路凯歌,站在这个时代节点上,如何用文字来表达乡愁,书写怀旧,是每一个写作者都应思考的文化自觉。

当然,书写乡愁,反思乡村,并非站在原乡的角度,而应该“跳出来”站在今天或未来的角度,审视反省,在昔日里发现其价值,在当下里寻找其存在。

吕煊便是如此,在不断地追索和

书写中,寻找着内心的淡定与从容,营造着人生曼妙的风景。

——
吕煊是文字高手,小说、诗歌、散文各擅其长。诗集《乡村新物语》精美含蓄,秀逸隽永,所创造的意象好读而又耐读。

“乡村”是相对城市而言的,少不了为人们所熟悉的特质——村庄、田野、炊烟、牲畜、植物、鸟兽……吕煊的老家毗连磐安,曾经也是贫穷落后之地。

如今,他生活工作在杭州,尽管日常忙乱,工作千头万绪,种种光怪陆离的非诗因素不断冲击,但依然动摇不了他归乡的念头。在他眼里,万事苍茫咸有意,一切景物皆情语,“在春天学会低头向植物的根部/向卑微致敬/幸福会从土里冒出温暖”。

“物语”原本是日本的一种文学体裁,中国读者最为熟知的是长篇小说《源氏物语》。而吕煊笔下的“物语”,意指事物的一些特性、人们的生活习惯等,将人们想表达的意思物化了或者说将事物拟人化了。

草木风动皆是情,生活处处可入诗。吕煊的独到之处在于,他能够驾轻就熟地在庸常中发现生活之美,能以独特的眼光、跳跃的思维和奇崛的想象,在大家习以为常的生活情景中开掘出优雅的诗意。譬如,他去磐安采风,在沙溪小镇见着一处玫瑰园,便即兴写道,“沙溪是一个地名/也是这些玫瑰寄身的村庄”“我想在这里守着一朵玫瑰/看她的日出和暮晚/花香装入我的行囊,花影编在我的衣襟/在我策马飞扬时/会有一张笑脸,守候在我的归期”(《在沙溪遇到玫瑰》)。

“新”总是与“旧”或者“老”相对。家中的紫砂壶产自江苏宜兴,已伴我生活了二十多年,每每捧在手里,都有“旧的不去,新的不来”之感。同样,《乡村新物语》是诗人把乡村物语化,重点也在于一个“新”字——既要打破陈词滥调,又要推陈出新。

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新的语言也预示着新的思想与新的精神。翻读《乡村新物语》,我们不难发现,改革开放的中国,乡村世界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城里时兴的“高铁”“楼道”“拼车”“检验员”“快递小哥”等新名词,乡村都已不再陌生,至于“焦虑的地表”“金属的坚硬”“时间的锅炉”“刀茅的锯齿车间”“轮胎的亲热”等,无不倾注了诗人滚烫的感情,有力强化了乡村世界的现代性元素,也让读者真切领略到经历乡村振兴后的中国当代乡土世界所呈现的焕然一新态势与局面。

——
诗是什么?诗是诗人辨识出来的日常。或者说,诗人对生活的辨识度、与万物的联通度,决定了诗的厚度。

人生五十始青春。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吕煊一定能写出更富诗情画意的佳作,为自己,也为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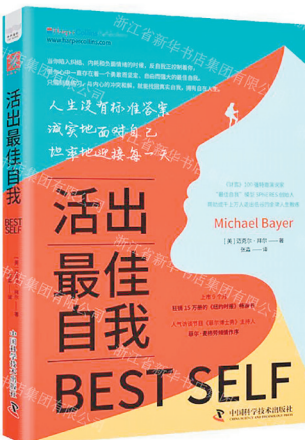
好书推荐



《律师来了》

工伤保险制度有利于保障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妥善处理事故和恢复正常生产,维护社会安定。因此,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伤保险制度。但是现实生活中,用人单位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认定困难、工伤保险待遇得不到保障等问题层出不穷,给本已受到伤害的劳动者又增添了新的麻烦与困难。此外,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变化,工伤认定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对于是否能认定为工伤存在争论。为让广大劳动者更好地了解工伤法律知识,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作者特意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工伤纠纷中常见的小问题作目录,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对日常生活中的各类工伤纠纷“疑难杂症”对症下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每一个法律知识点都交代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让每一位读者都能从中受益。每一个知识点都站在读者的立场上,从具体的生活案例出发,深入浅出,让读者能看得懂,从而可以运用法律武器解决自己遇到的各种难题,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活出最佳自我》

我们太习惯于活在他人的眼光里,却忘记了真正的生活就在自己手中。当你陷入纠结、内耗和负面情绪的时候,反自我正控制着你,但你心中一直存在着一个勇敢而坚定、自由而强大的最佳自我。

本书是一本极具启迪性和操作性的成长指南,是一本关于个人成长和自我提升的书籍,作者通过真实的故事和案例,探讨了如何发现自己的潜力、实现个人目标以及过上幸福而有意义的生活。书中用温暖而有力的文字唤醒我们沉睡的内在潜能,激发我们勇敢追求真我价值的决心。书中还强调了积极的思维模式、自我肯定、设定目标和坚持努力的重要性,通过对生活中的社交、个人、精神、教育、工作、健康和人际7个领域进行评估,让你深入了解真正的自己,并给出具体、可实现的改变方案,使你能够拥抱真实的最佳自我。
融媒记者 胡莹璐 整理